

# 臺南市弱勢民眾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短時或長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超出排水系統設計標準之降雨使本市部分弱勢家戶因住宅區域低窪，造成家戶內部積淹水情形，為降低弱勢族群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及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鼓勵弱勢族群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計畫期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經費用罄。

## 三、執行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轄內各區公所

## 四、經費來源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

## 五、計畫經費

新臺幣 150 萬元整，用罄為止。

## 六、申請期限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倘於前開期間外，有符合本計畫之淹水案件，可於獲核發住屋淹水救助後提送申請書，不受前開申請期限限制。

## 七、補助對象

(一)近 3 年內(107 年 1 月 1 日~迄今)經核發本市住屋淹水救助(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近 3 年內(107 年 1 月 1 日~迄今)經核發本市住屋淹水救助(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並由區公所提送本府社會局審認之弱勢邊緣戶。

## 八、補助條件

(一)本市轄內合法住宅，且近 10 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或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惟因非人為因素損壞致無法使用者(需檢附佐證資料並耗材非補助範圍)。

(二)設置防水閘門(板)材質以鋁合金材質為原則，設置高度至少須 70 公分，並每一住宅以補助 2 處為限。

(三)各福利身分補助標準百分比如下：

設置寬度 福利身分	寬度 1 公尺(含)以下者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 仟元)	寬度逾 1 公尺者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低收入戶	95%	95%
中低收入戶 弱勢邊緣戶	80%	80%

## 九、應備文件

### (一)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附件 1)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 施工前照片(附件 2)
4. 房宅權屬：
  - (1)自有房屋應檢附住宅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非自有房屋須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 4)，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5. 切結書(附件 3)
6. 估價單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8. 受災證明

### (二)請款應備文件

1. 請款表(附件 5)
2. 施工中及後照片(附件 2)
3. 領據(附件 6)
4. 收據或發票(正本)
5. 申請人存摺影本
6. 保固證明書影本

## 十、審核及核銷程序

- (一)區公所至實地勘查後，就申請案件應備之文件、申請人資格、申請建置地點及防水閘門尺寸進行實務需求之審查，並將初審結果(造冊)函報本府社會局。
- (二)本府社會局於收到區公所清冊後，於經費額度內，逕為核定並函復區公所；倘超出經費額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受補助對象完成防水閘門(板)建置後，檢附請款相關文件，由區公所函送府社會局辦理請款事宜。

##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